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張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91,0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4,586 万元，其中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使用人民币 269,331 万元，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使用人民币 2,535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13,1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299,593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活期余额为人民币 271,87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380,990,566.04
减：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2,693,308,905.45
减：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入	25,350,000.00
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	131,264,404.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995,934,028.2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6,648,192.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0
减：手续费	1,377.14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910,280,181.9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718,763,840.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 2019 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194262	活期	2,384,339,440.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1380100100110492	活期	9,311,41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100134	活期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06660688008	活期	271,840.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194251	活期	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35020188021072032	活期	324,841,148.33
合计	/	/	2,718,763,840.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25,000	2022.9-可随时解付	20,000	139	到期后归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大额存单	195,000	195,000	2022.12-可随时解付	195,000	-	到期后归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大额存单	55,000	55,000	2024.6-可随时解付	55,000	-	到期后归还
合计		/	/	/	/	270,000	139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通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国通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或不及预期的情形，保荐机构持续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公司研究确定募投项目后续使用计划、预计完成时间等，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积极实施。保荐机构对中国通号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3月 29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余额27亿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34,545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资金269,331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204,788万元，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及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17,487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研究投入人民币35,841万元，适用于轨道交通的芯片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1,372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9,842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299,593万元，其中包括初始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95,434万元及对应专项银行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人民币4,159万元。

注3：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